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381號

原　　告　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韻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黃康榮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